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19,858.22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876,095.0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887,609.51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9,988,485.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250,728.12 元，扣除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15,400,000.00 元，2017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839,213.67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有关协议，支付给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就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修订本）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	--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